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本人始终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瑞，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入选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厦门市高层次留学人才、福建省高层次人才。曾任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助理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副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

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陈瑞	在职	7	7	0	0	2

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本人恪尽职履责任。在会前筹备阶段，全面审阅各项议案内容，对于董事会拟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必要时要求公司提前提供完整背景资料并进行深度研析。会议期间积极参与讨论，与管理层保持良性互动，掌握公司战略布局与经营动态，以专业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始终秉持维护企业整体利益与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履职准则，对部分重要事项独立发表专业见解，在表决环节对所有提案均给予支持性投票，履职期间未行使否决权或弃权。经核查，本年度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机制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完备，形成的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2024 年任期内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5	5	0	0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和报告，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财务总监聘任、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薪酬调整等相关事宜，充分发挥专业监督职能，提出专业性意见，为董事会构建科学决策机制提供专业支撑。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主要就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风险防范进行了沟通，建议公司顺应发展趋势推进审计数字化自动化转型；与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就定期报告涉及的重点内容进行探讨，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

---

准确、完整。同时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情况，确保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自 2024 年 5 月底任职独立董事以来，现场工作时间 10 天，包括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组织考察调研和参加培训等活动，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人员就发展战略、业务运营等进行深入交流，同时发挥本人专业优势，在渠道布局、营销策略等方向上为公司提供建议。

#### （六）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认真组织会议并提供相关会议文件，能有效保障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及时获取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等情况和资料，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听取并采纳本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没有关联交易议案提请审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前期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解与关注，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定价公允且总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情况

---

2024 年任期内，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多次听取管理层、审计部对于内部控制工作的汇报，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对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职业背景、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进行审核，重点关注其专业胜任能力。关于财务总监变更事宜，及时了解财务总监辞任原因，就公司相关安排进行沟通，建议公司未来对于财务总监等核心高管人员的聘用，将职业稳定性作为核心遴选指标。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一届董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本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多次交流公司基本情况及战略规划，会中听取了连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身工作背景、专业能力、历史工作情况的汇报，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4 年度任期内，对部分董事薪酬调整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的积极性与主观能动性，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时对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

---

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定期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循独立董事行为准则，依托专业背景与行业经验，秉持审慎独立原则参与公司治理，特别关注相关提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始终保持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展望 2025 年，本人将持续深化履职认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定，恪尽职守、忠诚履职，在董事会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瑞

2025 年 4 月 24 日